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裕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242、256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裕欽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42、25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民國113年2月21日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因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復對照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係指法文有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者而言，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，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
02 度偵字第2242、25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緩起
03 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扣案
04 如附表所示之物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96、291號
05 扣案物），未經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、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
06 公司同意，使用該公司之商標圖案，且該商標為上開公司註
07 冊，目前尚在權利期間等節，有扣案物品照片、鑑定人徐宏
08 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附
09 卷可憑，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
10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是聲
11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琬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葉書毓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0 附表

21

編號	扣案物
1	仿冒POKEMON商標公仔45件
2	仿冒POKEMON商標玩具燈47件
3	仿冒蠟筆小新商標玩偶39件